

Q/GCTL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GCTL 0002S—2019

桑叶木瓜代用茶



2019 - 11 - 01 发布

2019- 12 - 01 实施

贵州畅天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编写格式按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进行起草。

本标准由贵州畅天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贵州畅天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太成、李元才。



桑叶木瓜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桑叶木瓜代用茶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桑叶、木瓜、决明子、菊花为主要原料,经挑拣、拼配、粉碎、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混合类桑叶木瓜代用茶。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煮)的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1302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23号令(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修订版)	
原卫生部(卫法监发[2002]51号公告)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桑叶、木瓜、决明子、菊花

应符合原卫生部（卫法监发[2002]51号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

3.1.2 生产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3.1.3 其他原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不得使用 and 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物质。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加入适量沸水冲泡5min后，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气味、滋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状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和特征，无虫蛀、无霉变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3	GB 5009.3
总灰分，%	≤ 8.0	GB 5009.4
铅（以 Pb 计），mg/kg	≤ 1.6	GB 5009.12
二氧化硫，g/kg	≤ 0.5	GB 5009.34
敌敌畏，mg/kg	≤ 0.2	GB/T 5009.20
乐果，mg/kg	≤ 1.0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检验。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次配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在成品仓库中随机抽取样品，从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抽样基数不少于 50kg，随机抽取 0.5kg（不少于 12 个最小包装）；样品分成两份，2/3 作为检验，1/3 作为备查。抽样人员应填写抽样单，包括抽样日期、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抽样量等有关内容。

5.3 检验分类

产品的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5.3.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中的感官指标、水分、净含量。每批产品均需经生产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产品合格证方准出厂。

5.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要求中所有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鉴定；
- b) 正常稳定批量生产时，每年至少两次的型式检验；
- c) 当原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 d) 产品停产六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5.4 判定规则

检验指标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可对留样或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果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复检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6.1 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要求。

6.2 包装

内包装采用复合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GB 9683 和 GB 4806.7 的规定，或采用其他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有关规定。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挤压、暴晒和雨雹淋袭。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运。装卸时应轻装轻卸。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避光、干燥、通风良好并具有防鼠设施的仓库中。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腐蚀、易挥发或潮湿的物品混放。

7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未经启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36个月。

